

许昌市水利局

许昌市水利局关于 进一步清理规范水利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、局属有关单位、局机关有关科室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、激发市场活力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水利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清理各类保证金。对水利企业在水利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保证金，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、工程质量保证金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，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。

二、转变保证金缴纳方式。对保留的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、工程质量保证金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，推行银行保函制度，水利企业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。

三、按时返还保证金。对保留的保证金，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确保按时返还。其中，履约保证金要于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后30日内返还到位。

四、严格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。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

上限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%。在工程项目竣工前，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。

五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全面推进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信息公开，建立举报查处机制，定期公布查处结果，曝光违规收取保证金的典型案列。

